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，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二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。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鸿玲

韦少辉

纪辉彬